

# 苗栗縣大湖鄉華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11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貳、主辦單位：華興國民小學

(地址：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水尾2號，電話：037-991326 #15)

### 參、甄選類別、名額及代理期間：

- 一、甄選類別及名額：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正取1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 二、代理期間：111年8月25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
- 三、因違反契約、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情事，經本校考核小組會議決議，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賠償。

### 肆、報名資格及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情形之一，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 (三)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與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 (四) 具備資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畢業或國內外一般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取得其輔系證書或學分學程者。
- (五) 經甄選錄取者，請於111年9月15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及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並於三個月內繳交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未繳交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伍、公告網址及簡章下載

#### 一、公告網址：

- (一)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教育入口網—民眾版入口—最新消息公告。

<http://www.mlc.edu.tw/System/mainedu/News/Index.php?CateID=17>

- (二) 本校官網：<https://hs.mlc.edu.tw/Home/Index.php>

#### 二、簡章下載時間：

甄選簡章請逕至上述網站下載，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

### 陸、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水尾2號，電話：037-991326 #15)。
- 三、報名手續：
  - (一) 填寫報名表並簽名。
  - (二) 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並檢附影本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均以正本為憑，驗訖即發還，影本留供存查。

#### 六、證件包括：

1. 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
3.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
4. 切結書(下載填列各項資料並簽名蓋章)
5. 男性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繳)
6. 簡要自傳一式三份。
7. 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光面)二吋照片二張(自行貼於報名表、准考證)。

#### 柒、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方式：口試：佔50% (備妥簡要自傳三份交給評審，口試時間：10分鐘)。

(評分重點包括：教育理念、專業知能、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人格特質等)。

二、試教：自備主題，時間：10分鐘，佔50%

#### 三、報名資格：

甄選階段	報考資格
第1階段甄選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有無教師證皆可)。
第2階段甄選	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課程、科之課程，並取的畢業證書。
第3階段甄選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 四、報名及考試日期：

階段	報名時間	考試日期
第一階段甄選	111年8月17日(三) 上午9時00分至15時00分止	111年8月18日(四) 上午9時00分
第二階段甄選	111年8月18日(四) 上午9時00分至15時00分止	111年8月19日(五) 上午9時00分
第三階段甄選	111年8月19日(五) 上午9時00分至15時00分止	111年8月22日(一) 上午9時00分

備註：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甄選已補足缺額，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甄選。

#### 五、成績複查及報到：

階段	成績公佈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一階段甄選	111年8月18日(四) 下午13時30分至15時00分止	111年8月18日(四) 下午15時00分至16時00分止
第二階段甄選	111年8月19日(五) 下午13時30分至15時00分止	111年8月27日(三) 下午15時00分至16時00分止
第三階段甄選	111年8月22日(一) 下午13時30分至15時00分止	111年8月23日(二) 下午15時00分至16時00分止

(一) 口試及試教地點：本校幼兒園。

(二) 口試及試教經唱名三次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三) 總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

捌、甄試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一、依甄試總成績，正取1名，擇優備取13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三、錄取事宜：

(一) 甄選正取代理教保員，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下午15時前攜帶有關證件至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通知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三) 經聘任之代理教師應遵守111學年度苗栗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

玖、附則：

一、本簡章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考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特殊事故宣布停止上班時(不含停止上課)，考試日期順延1日。

三、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甄者自行負責，另經甄選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一、應考人基本資料

<b>照片</b>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行動) (H)
<b>學 歷</b>	專 科			
	大 學			
	研 究 所			
<b>經 歷</b>	服 務 機 關 ( 學 校 )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電腦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Word <input type="checkbox"/> Excel <input type="checkbox"/> Powerpoint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好色			
其他表現				

二、資料審核及成績登載

<b>應 考 人 請 勿 填 寫</b>	<b>報名手續紀錄：</b>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切結書、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一式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學分(程)證明書或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及成績單等相關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繳驗)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報名記錄：</b>				
	編號造冊		填發准考證號碼		
	<b>資料審核記錄：</b>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員核章		繳費
	<b>口試紀錄：</b>				
	<b>試教紀錄：</b>				
	口試成績				
	甄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考場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苗粟縣大湖鄉華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准 考 證

准 考 證 號		
姓  名		(黏貼最近3個月2吋 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備註	<p>一、准考證之應考人姓名，請自行以橫式書寫，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p> <p>二、甄選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p>	
委員簽章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苗栗縣大湖鄉華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視身份勾

- 本人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如
- 本人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
- 具備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若無至遲應於任職後其代理期間二分之一
- 本人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

此 致

苗栗縣大湖鄉華興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 蓋 章 )

身 份 證 字 號：

住 址：

電 話：

## 性 侵 防 治 調 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民國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應徵貴校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

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苗栗縣大湖鄉華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苗栗縣華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1學期第○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請參加本校代理  
教師甄選之應考人配合下列防疫措施，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  
康：

一、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應考者預留時間前往報名應考，逾時  
恕不予受理。

二、請應考者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詳附件7)，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  
題，於報名考試 當日現場繳交。如甄選當日或前14日內係中央流行疫情指  
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离、居家檢疫或自  
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  
在家中不可外出者)，不得報名應試。

三、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不得應試之應考者  
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試，並由本校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  
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四、應考者於參加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切實執行體溫量測規  
定，凡進入本校人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  
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

五、應考者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因用餐或其他必  
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  
(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

六、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  
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者，另開設備用試場應試，應考者須全  
程配合本校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不得因此措施提出異議。

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以不開放陪考為原則，若  
有特殊需要，經同意之陪考人員亦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繳交健  
康聲明切結書(詳附件)。

八、請應考者落實自我健康管理，應試過程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  
症狀，請主動告知監試人員評估移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或通報送醫。

九、本校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防疫  
必要措施，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請應考人留意  
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十、經勸導仍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本切結書 請務必  
於「口試/試教報到時」繳交)

本人\_\_\_\_\_確實未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口試及試教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另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備用試場應試：

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

應試當日發燒（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

應試當日有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

特此切結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